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楊智凱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742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cky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00000531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（1100000531E-0-0.pdf、1100000531E-0-1.pdf、1100000531E-0-2.odt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4條、第11條業經本署於110年1月28日以環署綜字第110000053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(一)為符合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揭示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促進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精神，增列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，並調整有關機關代表層級為司（處）長層級以上人員。（修正條文第4條）
- (二)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就任時程，調整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11條）

二、本修正條文自110年8月1日施行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、立法委員蔣萬安、立法委員林淑芬、立法委員邱泰源、立法委員洪申翰、立法委員莊競程、立法委員黃秀芳、立法委員楊曜、立法委員劉建國、

綜合計畫科 收文:110/01/28



1100036895

2 附件隨送



立法委員蘇巧慧、立法委員吳斯懷、立法委員徐志榮、立法委員張育美、立法委員廖婉汝、立法委員王婉諭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(以上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